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2024〕36号

签发人：赵红

关于拨付伽师县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财政局：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18号）文件精神，“伽师县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2000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6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伽师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 日



抄送: 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 日印发

附件 1 :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财政局	伽师县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20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财政局	伽师县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20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赵红	
主管部门	伽师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伽师县财政局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25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500万元, 主要用于对全县小额信贷17531户脱贫户、监测户进行贴息。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减轻农户发展的经济压力, 促进脱贫人口致富。预期受益脱贫巩固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巩固人员获得贷款年度总金额 (≥**万元)	≥38350万元
			★★★脱贫巩固人员贷款申请满足率 (**%)	=100%
		质量指标	小额贷款还款率 (≥**%)	≥17.40%
			★★★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	=3.76%
			贷款风险补偿比率 (**%)	=80%
		时效指标	贷款及时发放率 (**%)	=100%
			项目开始时间	2023年3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贷款贴息户均补助标准 (≤**元/户)	≤1426.05元/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巩固户数 (≥**户)	≥17531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小额信贷偿还期限 (**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巩固人员满意度 (≥**%)	≥95%